

江苏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苏整治专办〔2025〕5号

关于印发《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告知书》的通知

各设区市整治工作专班：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各地因动火作业引发的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整治工作专班制定了《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切实提高认识。发布《告知书》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推进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全链条整治行动，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整治工作专班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工作措施落实。

二是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立即组织印制《告知书》，发放至各人员密集场所，确保逐家告知到位、全部签收送达。同时，

将《告知书》要求作为安全宣传教育重点内容，通过召开会议、逐家上门等形式，组织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动火作业人员广泛开展学习，加强安全管理，主动接受监督。

三是广泛宣传警示。各地要以发布《告知书》为契机，主动协调当地宣传部门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持续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针对性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同时，定期曝光动火作业典型违法行为和事故案例，做到以案明责、以案促改，推动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全链条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告知书

江苏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
安全管理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专班办公室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5年4月3日

附件

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告知书

（单位名称）：

近年来，全国多地人员密集场所因违规动火作业引发有影响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根据《江苏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苏安〔2025〕2号），现就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负责本场所动火作业安全工作，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筑产权方或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承包、承租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安全职责，坚决杜绝违规动火作业。

二、严格加强动火作业管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电阻焊机的安全要求》（GB1557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等有关标准要求，不得在使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其他情况需要进行动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动火审批人查验现场并确认落实防火措施后，方可审批。

三、严格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的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动火作业安全技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用工单位要履行证书查验责任，雇佣持

证人员进行电焊、气焊、气割动火作业，严禁无证或持假证作业。

四、严格动火现场安全管控。动火作业前，应将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清理周边及火花垂直掉落区域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严防通过作业现场的楼梯间、外墙、管道井、电缆桥架、孔洞、地沟等部位掉落火花或蔓延火势；作业期间，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配备相应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设置警戒线或安全标识，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作业结束后，应进行现场复查，特别是火花可能掉落的周边及垂直区域，确保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发生初起火灾时，要立即报警，组织扑救，并及时疏散人员。

五、鼓励举报违规动火作业行为。鼓励单位内部职工、社区志愿者、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动火作业社会监督，凡发现在使用或营业期间违规动火作业、未进行内部审批、无证动火、未落实现场管控措施等情形，即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举报；对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动火作业，可通过“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进行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奖励。

对违反本告知书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
安全管理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承办单位：省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经办人：朱蓉 电话：025-86335580 共印13份